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4:5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4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3.01	选举马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正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曲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杜义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房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议案 5、议案 6 和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3、4 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议案4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4）、《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5年7月15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5年7月16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 登记方式

1. 联系人：米先生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6. 邮编：617067

(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29”, 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 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4为等额选举）				同意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3.01	选举马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谢正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朱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曲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4.01	选举杜义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房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说明：

<p>1. 议案1、2、5、6、7、8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p> <p>2. 议案3、4为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票数栏下填写同意该候选人当选的选举票数。</p> <p>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p>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	普通股	
	股数（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